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

总结报告书

经 2021 年 3 月 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7 号）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农牧”、“公司”、“发行人”）向 8 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 A 股普通股 38,181,814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巨星农牧该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续督导期限已满。保荐机构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孙勇、阚道平
-----------	--------

三、巨星农牧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正刚
注册资本	50,609.3443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乐山市五通桥区竹根镇新华村
证券代码	60347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7 月 8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华西证券对巨星农牧的保荐工作期间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尽职推荐阶段，第二个阶段为持续督导阶段，履行持续督导职期间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西证券保荐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尽职推荐阶段

华西证券作为巨星农牧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守业务规范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其股东、控股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反馈答复，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办理股票的发行及上市事宜，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阶段

华西证券根据巨星农牧的具体情况确定了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了以下相关工作：

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其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督导公司合规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督导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程序

及相关信息披露；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在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方面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重大事项。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保荐机构在履行持续督导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事项需要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处理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于 2022 年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经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4 月 1 日《关于核准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3 号），核准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10.0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发行数量 1,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987,769,087.7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川华信验（2022）第 0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督导工作，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出具相关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和与公司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各自的工作职责。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于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及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认为，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按照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阅，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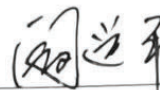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净额 40,822.8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投入募投项目 40,803.70 万元，已基本使用完毕。华西证券将继续履行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要求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勇


阚道平

法定代表人、总裁：


杨炯洋

